

##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501,68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及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完成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65,669.3891 万元减少为 65,319.2211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65,669.3891 万股减至 65,319.2211 万股。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669.3891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319.2211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5,669.3891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5,319.2211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